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现金0.76元(含税),即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0.76元(含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共计13,829,372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修订如下:

修订项 修订项

注册资本 变更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的金额及比例(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除此外,《章程》其他信息未做修改。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项 修订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2,764,57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593,94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股份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593,94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进行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7月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31.12元。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及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的时机,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si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新城控股601155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31.50元/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jt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城控股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31.50元/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基金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构成为本基金绩效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人购买基金后,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市场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投资人的盈亏取决于卖出时基金单位的市场价格与买入时的市场价格之差,投资人可能会蒙受损失。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至31.2元。

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章节:临 2019-02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号公告);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关于同意豁免¹行政许可申请进件信息披露的通知》(晋国投函[2019]116号)。同时转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82号。

山西国投于2017年11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由于本次申请文件尚不具备审核条件,2019年5月

20日山西国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山西国投将待审核条件成熟后就豁免要约收购事项再行申报。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报备:1、《关于对豁免要约收购进件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晋国投函[2019]116号)

2、《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82号)

3、《关于向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函》(晋国投函[2019]8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富嘉租赁持有的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8亿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富嘉租赁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富嘉租赁”)3%的股权转让给和利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租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嘉租赁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和利租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让渡人民币10,360万元,按照约定,和利租赁将于股权转让后更变更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剩余的17.7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